

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行政程序法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則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至遲應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二、惟查，「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自民國 58 年修訂迄今未曾再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使用自來水優待付費辦法」自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九日發布施行迄今，未曾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早逾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之最後期限，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前述準則及辦法皆既無法源依據，亦不符合依法行政原則，為一無效之行政命令，自應予以廢止。

三、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而國防部所訂頒之「國防部補助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半價實施準則」迄今從未依上開規定送立法院審查，係為一違法之行政命令，本應自始無效，且無適用之餘地，然國防部卻長期據以執行，不但破壞法制尊嚴，且有藐視國會之嫌，應予以廢止。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仁：（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江惠貞等 21 人，鑒於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與民營化進程等進行檢討與改革，但是「小組委員會會議」未邀請工會或勞工代表出席參與討論，易導致會議議題及改善方向受限少數人士主觀意向，員工意見遭到刻意漠視。為求健全公司治理與產業民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中，若有「涉及員工權益」部分，應讓工會代表出、列席，參與協商討論，且國營會不得單方片面決定之，基於誠信原則與工會諮商討論。此外該小組 CEO 會議中，有關公司經營決策之商討，得邀請工會列席，以使員工瞭解公司未來經營方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江惠貞等 21 人，鑒於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對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與民營化進程等進行檢討與改革，但是「小組委員會會議」未邀請工會或勞工代表出席參與討論，易導致會議議題及改善方向受限少數人士主觀意向，員工意見遭到刻意漠視。為求健全公司治理與產業民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中，若有「涉及員工權益」部分，應讓工會代表出、列席，參與協商討論，且國營會不

得單方片面決定之，基於誠信原則與工會諮商討論。此外該小組 CEO 會議中，有關公司經營決策之商討，得邀請工會列席，以使員工瞭解公司未來經營方向。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1 年 4 月 9 日正式成立之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於 4 月 10 日召該第一次會議中宣布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與民營化進程等四面向檢討中油公司之營運並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革建議。事實上，上述四個檢討面向涉及公司員工之權利與權益，對公司員工之影響甚鉅，因此不應在會議商討過程中，刻意忽視員工之意見與需求，應讓台灣石油工會參與會議，代表員工發聲，反映意見。

二、台灣石油工會在 101 年 4 月 30 日向經濟部陳情提出參與「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之訴求，惟經濟部表示將視議題邀請工會理事長列席。近期台灣石油工會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凱道陳情活動中再次提出同一訴求，但仍未獲經濟部善意回應。

三、主張工會應參與「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之正當理由，除可避免會議議題及改善方向受限少數人士主觀意向影響外，更能讓真正落實公司治理與產業民主，員工代表可於會議中提供真實有效的參考資訊與建議，同時透過公司決策資訊的公開透明化，降低員工對公司未來改革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如此「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才能對症下藥，做出公正的檢討與改革建議，並杜絕不合理政策干預公司經營之情形。

四、為求國營企業改善能夠健全完整，勞資和諧，進而穩定改革。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會議中，若有「涉及員工權益」部分，應讓工會代表出、列席，參與協商討論，且國營會不得單方片面決定之，基於誠信原則與工會諮商討論。此外該小組 CEO 會議中，有關公司經營決策之商討，得邀請工會列席，以使員工瞭解公司未來經營方向。

提案人：吳育仁 江惠貞

連署人：鄭天財 陳淑慧 李貴敏 王進士 孔文吉

邱文彥 楊玉欣 林明濤 林德福 簡東明

廖國棟 徐少萍 王惠美 陳鎮湘 張慶忠

王廷升 陳碧涵 陳學聖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天財、孔文吉等 17 人，鑑於原住民族之語言為原住民族文化精髓，若族語逐漸消失，則將代表原住民文化緩慢滅絕。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試辦「教育資源中心暨教室民族教育支援計畫」3 年以來，成效斐然，保護原住民族語文化，成績卓越，可見「原住民族教育支援計畫」確有其功能價值。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原住民族教育支援計畫」改為「延續性計畫」，並常態性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以保障原住民族語及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鄭天財、孔文吉等 17 人，鑑於原住民族之語言為原住民族文化精髓，若族語逐